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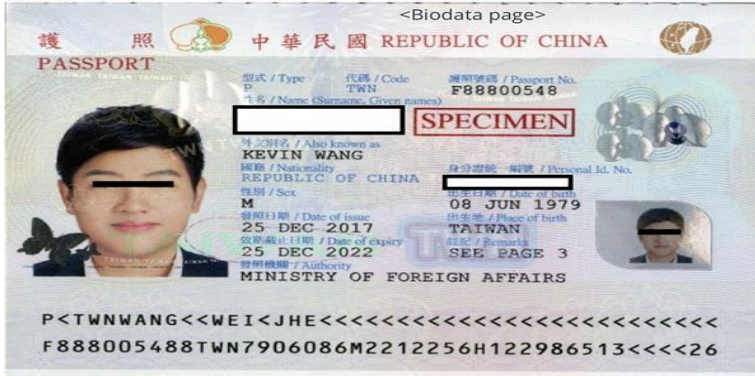
請同學用照片方式放資料中印出 學生證背面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

# 證件影本(範例)

班級:

學號:

姓名:



校外緊急聯絡電話 111.08 ▶

台北: (02)28829595 桃園: (03)3509495 金門: (082)355233#7507

銘傳大學 學生證 注意事項	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	備註
1. 限本人持有使用, 不得塗改或變造。	111	註冊章		
2. 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後, 當學期有效; 於畢業或休學後喪失效用。	112			
	113			
3. 學生證遺失或損毀, 請依規定申請補發。	114			
	115			
4. 學生證之使用, 請參照學生證使用注意事項。	116			



# 證件影本

班級:

學號:

姓名:

護照

居留證(正面)

居留證(反面)

學生證(正面)  
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

學生證(反面)  
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

帳戶資料(影本)